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889419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主项资质	<p>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比(5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2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	510.48	2022年3月	2022年8月	
2	临湖一品E区凯旋门21号22号楼,地坪漆工程	满足施工准备所需本工程所有土建移交后的基层修补、平整工作:交通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区域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牌、交通划线、地面地坪、清除道路污物、收边收口、封堵,停车场标识等全部工作内容。	379.13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3	深圳市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	1、环氧地坪漆及色带:通道地坪、车位地坪;2、交通划线部分:车位线、车位编号、车位标识、指示箭头、交通标线;3、反光标志牌及导引指示:导引指示、出口指示系统(灯箱);4、交通安全设施部分:档轮杆、橡胶立面警示标、橡胶减速坡、室内鱼眼睛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5、设备房地坪漆;6、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0.53	2023年4月	2023年8月	
4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	124.43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5	河源春沐源项目地坪漆专业分包合同	酒店地坪漆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51.47	2022年2月		停工
6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门窗栏杆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卷帘门(吊装平台及首层卷帘门))、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其他配套工程装修工程等; 机电工程:包括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及地坪漆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防火门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	10000.00	2024年1月	在建	地坪漆及交通划线工程占200万

(1)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
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
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
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96998960U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阳明北路新城市花园(三中北侧)
3. 施工范围：新城市花园北区地下室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详见合同附件8《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清单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以及未在施工图中体现但是根据施工图的实际需要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均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未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或提及，但根据施工图的实际需要应该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以及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及需提供的物品，均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 施工分界：

- 1) 甲方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自行从接口敷设管线至施工场地并支付敷设

管线相关的所有费用)

-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 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 3) 在工地现场甲方安排乙方安装和施工所需的环境和条件。
- 4)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伍仟元/次的罚款;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无条件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 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 5) 负责联系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进行工程协调和技术交流, 协助乙方完成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
- 6) 乙方由于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不予工期补偿。
- 7) 乙方需备齐施工雨具并做好相应措施以确保雨季施工, 下雨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予工期补偿。
- 8)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成品进行保护, 如发生因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造成成品破坏,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除非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责任单位破坏。
- 9) 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私自更换材料的品牌, 即使该品牌产品质量符合工程要求, 甲方仍有权认为乙方私自更换的材料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更换材料, 由于返工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且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款的 10% 作为赔偿。甲方发现乙方私自更换材料的品牌后若允许乙方继续使用(被更换品牌的材料必须满足原设计要求), 被更换品牌的材料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 高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价格低于中标价格的, 由甲方成本部重新定价, 并且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赔偿。
- 10) 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1) 关于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的约定：

(1) 乙方自甲方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相关的接驳器具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承担所有的接驳、拆除费用，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2) 施工期间，需缴纳施工水电费，且合同总价中已考虑包含水电费。

(3) 乙方自行协调向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且合同总价中已考虑包含此费用。

4.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图、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范围内所包括的承包工程内容，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住宿、包质量、包安全、包机械、包测量、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规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费、包通过验收。

三、工程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52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分项工程工期以甲方签发的限期完工任务书为准。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日期之前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若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控制节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认可工期顺延：

4.1 开工前甲方未按时交出场地并接通水电；

4.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4.3 不可抗力影响。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安全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行业现行最新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应符合国家及赣州市现行的最新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的技术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须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免费返工直至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甲方有权指定部分材料或设备品牌。如因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或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或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按国家验收品质保证。

4.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5.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暂定总价为¥5104757.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价税合计数，该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
-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

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张科军，13927488137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6) 除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

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联系单格式》

附件 6: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7: 《履约保函》

附件 8: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清单价格表（另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项目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合同价	5104757.00 元
	建设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03.01	竣工日期	2022.12.13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申请验收自检情况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自检合格，申请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	施工工期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是否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工程质量	设计、施工、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关键节点是否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经核查，该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方面均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准予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施工企业项目履约情况业主评价

填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合同价	5104757.00 元
	开工日期	2022.03.01	竣工日期	2022.12.13	质量等级	优秀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内容	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1	施工工期	对照合同工期,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评价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选择, 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2	施工质量	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质量综合评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3	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评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项目建设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履约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秀</u> (填写: 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和优秀四个等级之一, 具体判定详见备注1)。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履约情况 1~3 项中: 有 1 项及以上不合格, 则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有 1 项及以上基本合格, 则综合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 有 3 项均合格及以上, 则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其中有 2 项及以上优良, 则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

2、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或优良等级的项目, 才可作为申请加入预选承包商名录的业绩证明。

3、本表应随附: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 若为公开招标项目还应附上中标通知书。

(2) 临湖一品 E 区凯旋门 21 号 22 号楼, 地坪漆工程

正 本

临湖一品E区凯旋门21号22号楼, 地坪漆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港口分公司

乙 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5月04

签约地点:

临湖一品 E 区凯旋门 21 号 22 号楼，地坪漆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港口分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 48 号宜茵苑 33 卡之一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XDMX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 48 号宜茵苑 33 卡之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9 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 8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2739621M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9 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 8B 单元 0755-8277489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44201013600052505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临湖一品 E 区凯旋门 21 号 22 号楼, 地坪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湖一品 E 区凯旋门 21 号 22 号楼, 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 临湖一品 E 区凯旋门 21 号 22 号楼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纸中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施工准备所需本工程所有土建移交后的基层修补、平整工作; 交通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区域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牌、交通划线、地面地坪、清除道路污物、收边收口、封堵, 停车场标识等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及出图, 竣工图绘制(图纸及方案需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的签章)工程前期工作配合、设备、材料、构件的采购、制作、预埋、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深化设计、直至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既为使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外计取)。

注: 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乙方应以研究所有相关文件、工程量清单, 特别是图纸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由于乙方责任引起设计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的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及安装、验收相关的各项检测、安全、质量及工期、税费、风险、保险、文明施工、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内容。

第四条 计价方式

（一）、招标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

具体总价组成详见乙方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招标图纸范围的工作，按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不再调整。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施工机械费、劳务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现场临建费、水电费、测量费、试验检测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第三方检测费、深化设计、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1%）、赶工费、税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人工、机械、材料价差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予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均包含于固定总价合同之中。

（二）、《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工程变更价款。不因工程量数量增减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于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为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价的：首先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广东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地区类别按三类地区，其中：人工、材料的价格按照工程变更时最新期《惠州建设工程信息价》执行，结算时不作价差调整；相关取费执行：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惠州市造价站出具函件为准（结算按上述规定费率执行，不得调整费率），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最终工程变更总价按税前总价下浮20.66%。

4.定额无可参照项目的，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参考市场价予以确认（确认价格只另计税金，不调差、不下浮、不计费率取费）。

5.现场变更签证确认及费用支付：工程发生有效变更后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申报工程量计算稿及造价，经确认后变更费用在总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比例支付。纳入结算的签证应以发包方回复的有效签证为准，未有发包方盖章确认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单且不得纳入结算。

6.本项目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固定包干，为含税金额，在施工过程中，不再因任何设计变更、施工项

目增加而另外收取费用，不管实际发生费用如何，均不再调整。措施费包干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场地内临时道路、施工便（桥）道、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脚手架、顶架、安全网、安全挡板、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降效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降水费、临时排水沟（管、渠道）设施费、封闭作业照明费、各种检测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各种检测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

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措施费扣减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措施方案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或者监理人及甲方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调整而导致的措施方案的调整导致的措施方案变动）要求乙方实施的施工措施，乙方未能配合实施的，甲方或监理人在催告后，乙方仍未实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或自行实施，相应的费用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费用表当中列明的价格进行扣减。对于附件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措施项目则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扣减，并以扣减金额为基数加 20%的发包人管理费，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因甲方调整施工范围等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内容减少的，减少造价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价【5】%的，措施按相应比例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中标包干总价为：¥3,791,323.80 元（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性调整税率，则按开票之日的政府税率作出相应调增或调减。

第六条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的调整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均不作任何调整。

第七条 工期条款

1、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为182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按验收合格文件最后日期为准。各节点工期按甲方通知。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 附件A 材料设备
- 附件B 康洁协议
- 附件C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下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022.05.04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3) 深圳市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

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

(合同编号: 2023-HF-020)

施

工

合

同



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HF-02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开发的深圳市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紧密配合、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深圳市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69 号

2、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 1、环氧地坪漆及色带: 通道地坪、车位地坪;
- 2、交通划线部分: 车位线、车位编号、车位标识、指示箭头、交通标线;
- 3、反光标志牌及导引指示: 导引指示、出口指示系统(灯箱);
- 4、交通安全设施部分: 挡轮杆、橡胶立面警示标、橡胶减速坡、室内鱼眼睛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
- 5、设备房地坪漆;
- 6、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承包方式。

1、采用包深化设计、包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工期、质量、包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包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和验收、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包风险、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金、包总包配合费(合同价 1.5%)、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包验收合格的固定全费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使乙方漏项也属于让利项目,不计取任何费用。

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3、本工程造价内已包含平面布局调整、功能改造二次设计费，合同内工程的水、电、机械费，辅材以及报建申报，验收等等各项费用，材料、设备等各项检测费用(含二次检测费)，施工人员吃住、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款，竣工结算

1、工程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整
(1405344.20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后结算。(图纸没变动、无签证单、主材市场价格波动±5% (含) 范围内, 包干总价不增不减, 未完成图纸工程量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办理地坪漆工程移交物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书, 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应甲方要求, 增减工程量的费用, 按合同附件报价清单相对应的单价予以增减, 若无法参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 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应甲方要求, 增减变更工程项目, 则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6、乙方在要求支付款项前, 必须先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款项顺延。

三、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于工程开工后每月25号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 每月10号必须递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 材料进场报验表, 材料检测报告, 材料、配件合格证书等资料一并交于甲方, 接报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工程量, 资料不齐不全审核日期待备齐后顺延。甲方根据核实的工程量按 80% 额度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含材料、设备款)。

3、每期工程款审批过程核实的工程量、工程款只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累计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预付款) 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 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剩下 3% 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四、工程保修, 保修期

- 1、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整体验收交付使用，合同内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并与物业办理好移交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内全部免费维修、维护。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
- 3、保修费用：按工程结算总价款计算，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 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五、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满足甲方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提出的各进度目标。
- 3、工期：130天，
- 4、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期施工，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 20000.00元/天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延误工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延误工期造成实际损失。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 1.1、质量等级：合格。
- 1.2、验收标准：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2、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 2.1、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实物样品给甲方，封样作为验收款型的参照。
- 2.2、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品牌以及甲方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并提供合格证明，原厂检测报告，二次检测报告，在设备、材料进场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工程师、监理共同验收。对与设计、品牌要求不符的设备、材料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工程师、监理未能按时到场验收，施工中发现设备、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品牌要求的，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安装完善，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如有拒绝或不服从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场安装施工，当甲方第二次书面通知（含监理例会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拒绝或不服从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另行指定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安装施工，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交付及使用

1、乙方安装完成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视为整个工程完成。如有乙方不配合或拖延，在书面通知后仍拒绝的 200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乙方。

九、其它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台风、政治、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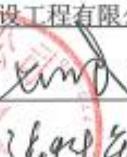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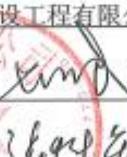
附件一、报价清单，使用品牌。

附件二、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含深化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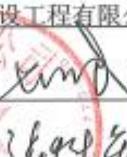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华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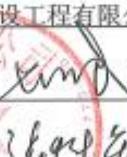
法人（签名）： 

法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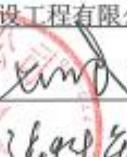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013600052505554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严年 电话：18938928859

联系人：张科军 电话：13927488137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评价表

合同名称		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HF-020		项目名称	山水华庭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元)		1405344.20	合同工期	2023年4月20	实际工期	130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20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28	
评价部门	资金实力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及经验、能力、水平	施工现场组织能力	配合甲方情况	技术设备实力及劳动力组织情况	工程进度情况评价	工程质量情况	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情况	已完工程维修服务情况	班组工资发放情况	总体评价	评价人员签名	
分值	10	8	10	8	10	14	14	10	8	8	100		
工程部	9	7	8	8	9	14	12	8	8	8	91	工程部经理:	
	9	8	9	8	9	13	12	8	8	8	92	项目经理:	
	9	7	9	8	9	13	12	8	7	8	90	直接责任工程师:	
最终评价	9	7.3	8.8	8	9	13.2	12	8	7.5	8	91.1	汇总人:	
权重比	工程部经理: 项目经理: 直接责任工程师评分权重=5:3:2												
工程部评定等级 (合格、不合格)			工程部经理签名:		主管工程领导签名:		公司领导签名:						
参建单位情况描述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部填写)	如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很差,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等;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填写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等		核实情况说明										

填表时间 2023年8月28日

(4)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 (档案中心)



工 程 名 称: 地坪漆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西侧

发包单位 (甲方):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24日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 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将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甲、乙双方达成约定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2.1 本工程采用根据图纸按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设备和人员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费（含文明施工）、包材料检验测试、包建工保险、包工完场清、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成品保护、包风险、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1.3 本工程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1244294.95 元）。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措施费、安全

文明施工费、规费、深化设计费、风险、税金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坡道： 5.0mm 厚抛 砂型环氧 抗压耐磨 地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批刮环氧树脂石英砂砂浆中 涂； 6、批刮环氧树脂中涂粘结层； 7、防滑石英砂层：满抛 40~60 目砂在中涂上 8、滚刷高固含环氧滚涂面涂层 二次，直至饱和。	㎡	430.00	105.00	45150.00	
2	车位： 2.0mm 厚超 耐磨环氧 自流平地 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涂刷环氧中涂砂浆层； 6、刮涂中涂腻子层； 7、环氧自流平面层； 8、超耐磨罩面层；	㎡	6593.00	85.00	560405.00	
3	车道： 3.0mm 厚超 耐磨环氧 自流平地 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涂刷环氧中涂砂浆层； 6、刮涂中涂腻子层； 7、环氧自流平面层； 8、超耐磨罩面层；	㎡	5360.00	100.00	536000.00	
一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1141555.00	
二	税率(9%)					102739.95	
三	含税价格合计(元)					1244294.95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深化设计图纸提交甲方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2 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场施工，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根据开工时间相应调整。

2.3 同时必须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包括外架拆架进度）的要求，如因本工程延误总体工期而受到总承包单位索赔，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因售楼中心、样板房装修、园林展示区施工所需交叉时间、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延长工期：

-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战争、地震（7 级以上）、洪水、火灾（非乙方造成）、暴风雪（12 级以上大风）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书面告知甲方。
- 因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甲方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修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材料、机械、设备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

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和审定的预算表及变更确认书。

第四条 工程计量方式

4.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4.2 仅当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4.2.1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4.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4.3 设计变更：甲方应于两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内容的变更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应进行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才有效。工程变更项目按以下方法结算：

4.3.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3.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3.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但该项目包含的材料合同中有单价的，采用合同中的材料单价；该项目包含的材料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采用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施工期所对应的价格信息（无信息价的按询价）。确定项目单价办法为：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变更签证，由乙方报价，下浮率定为 20%，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

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乙方在报价时应提供给甲方，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及样板得到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后封存。

5.2 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选择部分材料直接供应。

5.4 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甲供材料设备将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的中转场地，到货后，乙方须负责配合卸货、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安装。

5.6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合同由甲方及供应单位签订。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货时间代甲方对供货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7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等量替换。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就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供货人送抵工

地而乙方已接收的物料，并自费补充任何受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

5.8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后 10 日内编制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并报甲方采购，否则因未按以上时间提交材料进场计划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9 对于甲方指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即甲方指定材料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定进行采购供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改变材料的品牌，新定材料的价格高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补差给乙方；新定材料价格低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在乙方承包价款中扣除；新定材料价格等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不补不扣。甲方指定厂家品牌的材料以及改变材料厂家产地，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采购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责。

5.10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需对甲方已确认的材料进行替代，不得降低档次标准，且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相应扣除。

第六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 / 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有效，并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涉及签证和甲方权利义务接受、承认、变更的文件必须有甲方公章。

6.2 甲方代表可书面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6.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乙方委派 张科军 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

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7.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8.2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乙方应对该等资料予以书面签收。

8.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已完工工程。

九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9.2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且同报价时的样品要求一致，且须获得设计单位、监理的确认。

9.3 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

9.4 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章批准后实施。

9.5 签订合同 7 日内，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他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并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后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9.6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5.10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乙方确认。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6.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两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GD-ZYFB202201200064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
期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河源泰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2442425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9月07日-2026年09月07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河源泰沐源生态小镇项目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坡角村

分包内容：酒店地坪漆工程

分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酒店地坪漆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具体内容见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如专业分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且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防尘、包绿色施工、包安全文明等。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2年02月2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04月01日

总日历天数为：41天

工期控制点：1.酒店地坪漆工程完工，2022年04月01日完成；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

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95%~~，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专业施工招标文件；
(4)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51.47万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47.22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4.25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7.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 所: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江上步北路

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 /

账 号: 4420 1013 6000 5250 5554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6)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HNQD合[2024]001号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
部分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

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片区(水乡大道侧边)

发包人: 广东省华南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省华南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绪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8JJ4Q】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1号15层1502】

承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学军 138287794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沙片区（水乡大道侧边）。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33646.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4308.2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4587.5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9720.71平方米。其中有3栋高层厂房，地上12层，建筑高度59.80米；1栋宿舍、办公楼地上25层，建筑高度78.70米；5栋3~4层多层厂房，建筑高度分别为20.00米和23.80米。本项目共有10个施工许可证，其中1~9号楼每栋各1个施工许可证，地下室1个施工许可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以书面指令形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指定分包工程外，下述约定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土建工程：包括门窗栏杆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卷帘门（吊装平台及首层卷帘门））、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其他配套工程装修工程等；

机电工程：包括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及地坪漆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防火门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

本工程共 10 个施工许可证，需按国家和东莞地区验收要求的材料送检和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6.1.1 门窗栏杆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卷帘门（吊装平台及首层卷帘门）等）

(1) 包含但不限于门窗及其五金件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水平、垂直）、材料采购及保管、场内材料二次搬运、塞缝、原材料送检、淋水试验检测、“三性”试验检测、玻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等、门窗本体的防水及打胶、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提供型材色板、各种款式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设计样板、现场施工样板供甲方设计师和项目部确认；

(3) 铝合金门窗、栏杆出厂时，严格按照材料种类进行包装，铝合金门窗、栏杆组件采用塑料布整体缠绕，运输到现场；

(4) 与总包完成标高、控制线、基层工作面书面移交，按照甲方书面交底标高要求安装；

(5) 铝合金门窗、栏杆定位、安装，包括铝合金门窗、栏杆防雷连接件预留，铝合金门窗安装单位按照防雷设计要求，与总包单位、监理、甲方共同确认，在每樘门窗合适的

包机械设备、包安全、包工期(包形象进度控制节点)、包措施、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造价、包税费、包保险、包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并取证)、包合同期内一切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包协调各类外部关系、包施工所需的二次深化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及费用等工程施工的方式承包。

7.2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作范围内加工制造(若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各项检验检测、与其它各专业的配合、包装、供货、运输(含二次及以上倒运)、制作、成品保护及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7.3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的监管要求及安排。

7.4 总包管理服务费(除水电费以外)，已由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直接支付至总承包方，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25】日，正式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期总日历天数：【3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承包人必须于上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为准，不得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各专业工程工期具体如下(下表中未列出的专业工程工期具体以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天)	计划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标准要求
1	门窗栏杆百叶工程	300	2024/1/25	2024/11/22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2	精装修工程(含公寓入户门)	244	2024/3/30	2024/11/28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标准要求
3	园林景观工程	169	2024/6/15	2024/11/30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4	消防工程	294	2024/1/25	2024/11/20	达到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要求，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备案，确保本工程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备案
5	电梯工程	220	2024/3/15	2024/10/20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6	弱电智能化工程	130	2024/5/30	2024/10/6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7	泛光照明工程	154	2024/6/30	2024/11/30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8	标识及地坪漆工程	62	2024/9/20	2024/11/20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9	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	93	2024/5/30	2024/8/30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10	防火门工程	177	2024/4/15	2024/10/8	满足规范、图纸及竣工验收要求

备注，如开工时间延后，相应开工时间延后，工期总天数不变。

4、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已综合考虑不利天气因素、环保检查影响、所有节假日（含春节）、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如有）所需时间在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否则承包人需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总体施工计划。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需在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及每周工

程例会时提交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施工计划。

6、承包人应按工程计划安排施工。对于非关键线路及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程变更指令或经调整后可避免延长关键性线路时间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网络图，如承包人不提供工程网络图，致使发包人无法判断此工程变更指令是否会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则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7、任何时候，当工程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或很明显要落后时，承包人应立即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修正后的计划书。承包人应在此计划书内根据当时的情况，向发包人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8、当承包人的延误可能使整个工程的施工工期延误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些部分，承包人须无偿地、无延误地遵从发包人的指示。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小写）¥【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91743119.27】（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税款金额为（小写）¥【8256880.73】（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

2、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定额下浮的计价方式，按广东省现行的土建、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相关定额及本协议签订时现行的最新相关计价费率标准规定计价后总价下浮【11】%计算各节点进度款、结算款。

2.2.1 土建工程、装饰和机电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园林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2.2 若清单同时适合几个定额子目套价，则以组成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定额的发布，仍按原定额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张科军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47
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1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	职务：项目负责人	124.43	2024 年 7 月	
2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	职务：项目负责人	510.48	2022 年 8 月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664

姓 名: 张科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8日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张科军 于二〇〇六年

十月，经 佛山市机电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科军

社保电脑号：622762983

身份证号码：4329021978040645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322.53		286.78		7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4f04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合同关键页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 (档案中心)



工程名称: 地坪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西侧

发包单位(甲方):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4日

(3)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 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将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甲、乙双方达成约定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2.1 本工程采用根据图纸按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设备和人员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费（含文明施工）、包材料检验测试、包建工保险、包工完场清、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成品保护、包风险、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1.3 本工程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1244294.95 元）。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措施费、安全

文明施工费、规费、深化设计费、风险、税金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

广州供电局电力生产调度大楼（档案中心）地坪漆施工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工 程量	不含税单 价(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坡道： 5.0mm厚抛 砂型环氧 抗压耐磨 地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批刮环氧树脂石英砂砂浆中 涂； 6、批刮环氧树脂中涂粘结层； 7、防滑石英砂层:满抛40~60 目砂在中涂上 8、滚刷高固含环氧滚涂面涂层 二次，直至饱和。	m ²	430.00	105.00	45150.00	
2	车位： 2.0mm厚超 耐磨环氧 自流平地 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涂刷环氧中涂砂浆层； 6、刮涂中涂腻子层； 7、环氧自流平面层； 8、超耐磨罩面层；	m ²	6593.00	85.00	560405.00	
3	车道： 3.0mm厚超 耐磨环氧 自流平地 坪	1、地面垃圾清理； 2、清除空鼓与裂缝缝补及切割 缝处理； 3、打磨及再次清扫； 4、滚涂环氧底漆层； 5、涂刷环氧中涂砂浆层； 6、刮涂中涂腻子层； 7、环氧自流平面层； 8、超耐磨罩面层；	m ²	5360.00	100.00	536000.00	
一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1141555.00	
二	税率(9%)					102739.95	
三	含税价格合计(元)					1244294.95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深化设计图纸提交甲方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2 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场施工，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根据开工时间相应调整。

2.3 同时必须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包括外架拆架进度）的要求，如因本工程延误总体工期而受到总承包单位索赔，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因售楼中心、样板房装修、园林展示区施工所需交叉时间、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延长工期：

-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战争、地震（7 级以上）、洪水、火灾（非乙方造成）、暴风雪（12 级以上大风）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书面告知甲方。
- 因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甲方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材料、机械、设备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

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和审定的预算表及变更确认书。

第四条 工程计量方式

4.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4.2 仅当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4.2.1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4.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4.3 设计变更：甲方应于两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内容的变更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应进行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才有效。工程变更项目按以下方法结算：

4.3.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3.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3.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但该项目包含的材料合同中有单价的，采用合同中的材料单价；该项目包含的材料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采用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施工期所对应的价格信息（无信息价的按询价）。确定项目单价办法为：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变更签证，由乙方报价，下浮率定为 20%，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

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乙方在报价时应提供给甲方，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及样板得到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后封存。

5.2 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选择部分材料直接供应。

5.4 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甲供材料设备将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的中转场地。到货后，乙方须负责配合卸货、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安装。

5.6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合同由甲方及供应单位签订。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货时间代甲方对供货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7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等量替换。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就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供货人送抵工

地而乙方已接收的物料，并自费补充任何受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

5.8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后 10 日内编制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并报甲方采购，否则因未按以上时间提交材料进场计划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9 对于甲方指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即甲方指定材料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定进行采购供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改变材料的品牌，新定材料的价格高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补差给乙方；新定材料价格低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在乙方承包价款中扣除；新定材料价格等于原定材料价格，甲方不补不扣。甲方指定厂家品牌的材料以及改变材料厂家产地，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采购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责。

5.10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需对甲方已确认的材料进行替代，不得降低档次标准，且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相应扣除。

第六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 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有效，并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涉及签证和甲方权利义务接受、承认、变更的文件必须有甲方公章。

6.2 甲方代表可书面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6.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乙方委派 张科军 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

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7.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8.2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乙方应对该等资料予以书面签收。

8.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已完工工程。

九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9.2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且同报价时的样品要求一致，且须获得设计单位、监理的确认。

9.3 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

9.4 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章批准后实施。

9.5 签订合同 7 日内，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他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并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后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9.6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5.10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乙方确认。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6.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两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2)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
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
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96998960U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9 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 8B 单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包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事宜,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阳明北路新城市花园(三中北侧)

3. 施工范围: 新城市花园北区地下室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详见合同附件 8《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合同清单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以及未在施工图中体现但是根据施工图的实际需要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 均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未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或提及, 但根据施工图的实际需要应该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以及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及需提供的物品, 均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 施工分界:

1) 甲方提供水、电接口 (乙方自行从接口敷设管线至施工场地并支付敷设

管线相关的所有费用)

-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 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 3) 在工地现场甲方安排乙方安装和施工所需的环境和条件。
- 4)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伍仟元/次的罚款;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无条件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 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 5) 负责联系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进行工程协调和技术交流, 协助乙方完成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
- 6) 乙方由于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不予工期补偿。
- 7) 乙方需备齐施工雨具并做好相应措施以确保雨季施工, 下雨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予工期补偿。
- 8)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成品进行保护, 如发生因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造成成品破坏,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除非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责任单位破坏。
- 9) 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私自更换材料的品牌, 即使该品牌产品质量符合工程要求, 甲方仍有权认为乙方私自更换的材料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更换材料, 由于返工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且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款的 10% 作为赔偿。甲方发现乙方私自更换材料的品牌后若允许乙方继续使用(被更换品牌的材料必须满足原设计要求), 被更换品牌的材料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 高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价格低于中标价格的, 由甲方成本部重新定价, 并且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赔偿。
- 10) 施工完成后做好成品保护, 直到本工程移交给甲方, 除非甲方发出明确指令。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前, 已损坏的包装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以保证交楼时玻璃表面不被污染、损伤。
- 11) 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1) 关于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的约定：

(1) 乙方自甲方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相关的接驳器具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承担所有的接驳、拆除费用，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2) 施工期间，需缴纳施工水电费，且合同总价中已考虑包含水电费。

(3) 乙方自行协调向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且合同总价中已考虑包含此费用。

4.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图、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范围内所包括的承包工程内容，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住宿、包质量、包安全、包机械、包测量、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规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费、包通过验收。

三、工程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52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分项工程工期以甲方签发的限期完工任务书为准。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日期之前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若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控制节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认可工期顺延：

4.1 开工前甲方未按时交出场地并接通水电；

4.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4.3 不可抗力影响。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安全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行业现行最新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应符合国家及赣州市现行的最新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的技术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须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免费返工直至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甲方有权指定部分材料或设备品牌。如因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或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或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按国家验收品质保证。

4.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5.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暂定总价为¥5104757.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价税合计数，该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

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张科军，13927488137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6) 除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

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联系单格式》

附件 6: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7: 《履约保函》

附件 8: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清单价格表（另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项目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合同价	5104757.00 元
	建设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03.01	竣工日期	2022.12.13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申请验 收自检情况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自检合格，申请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	施工工期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是否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工程质量	设计、施工、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关键节点是否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单位综 合评价意见		经核查，该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方面均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准予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施工企业项目履约情况业主评价

填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城市花园地下室停车场混凝土找平层、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合同价	5104757.00 元
	开工日期	2022.03.01	竣工日期	2022.12.13	质量等级	优秀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内容	地坪漆、交通划线与设施墙面涂装、指示标识等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中丹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1	施工工期	对照合同工期，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评价为：(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选择，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2	施工质量	本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质量综合评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3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评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项目建设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秀</u> （填写：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和优秀四个等级之一，具体判定详见备注1）。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丽</u> 年 <u>2023</u> 月 <u>01</u> 日				

备注：1、履约情况1~3项中：有1项及以上不合格，则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有1项及以上基本合格，则综合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有3项均合格及以上，则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其中有2项及以上优良，则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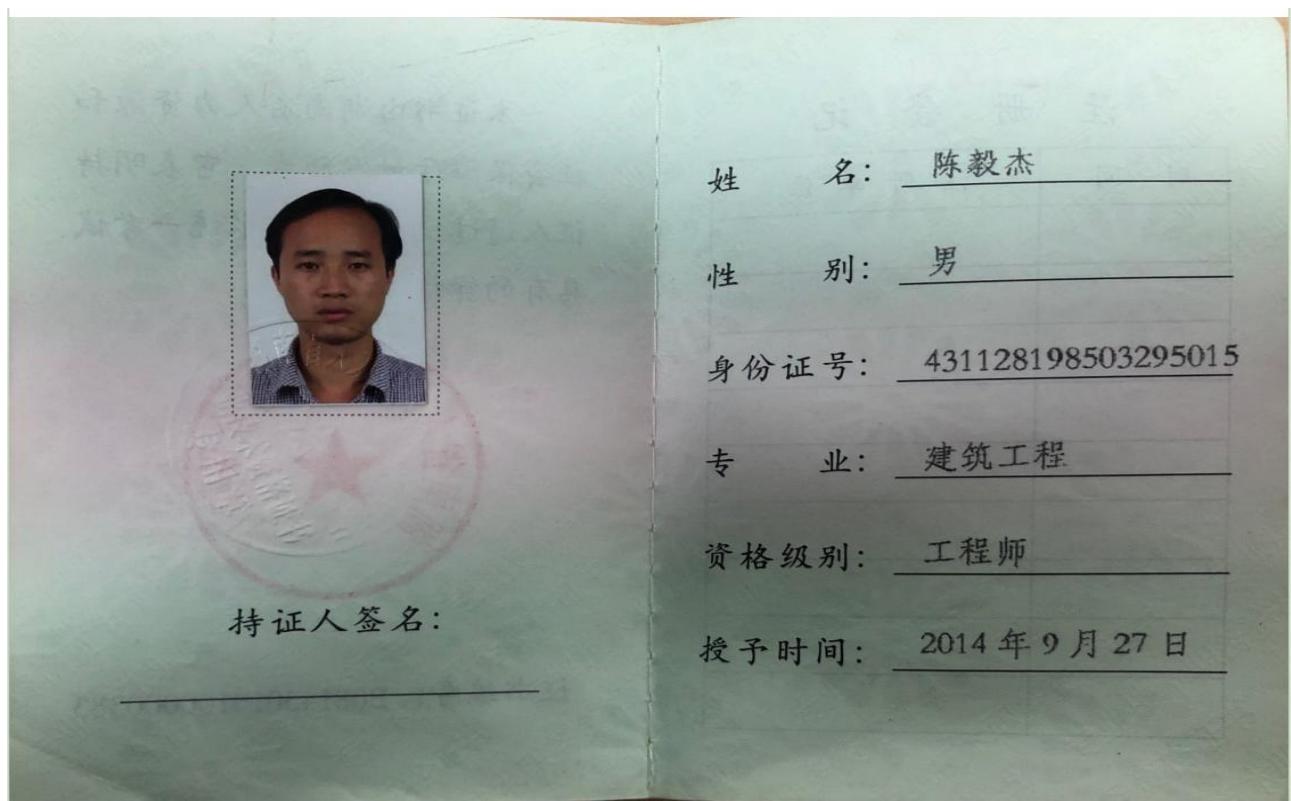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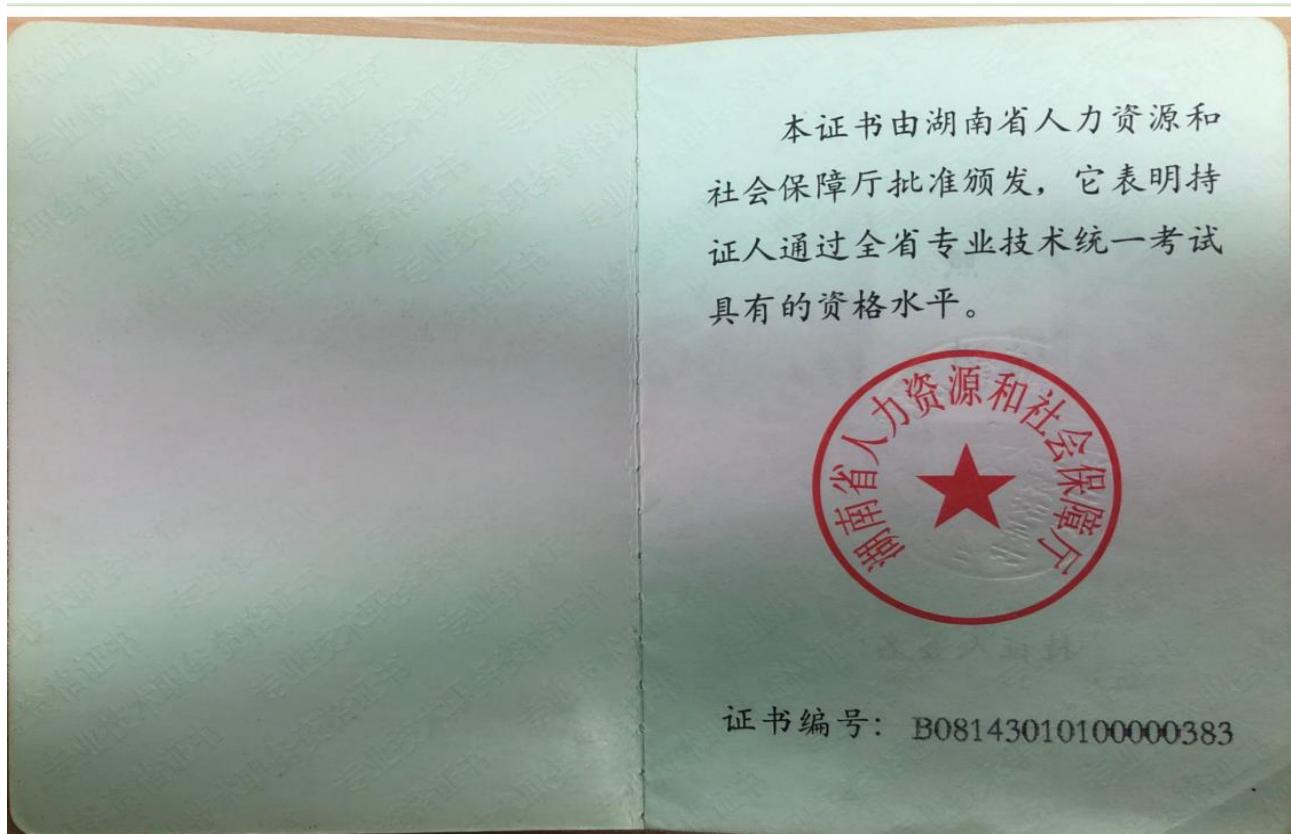
2、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或优良等级的项目，才可作为申请加入预选承包商名录的业绩证明。

3、本表应随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若为公开招标项目还应附上中标通知书。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毅杰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40					
注册资格	中级					
职称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0.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 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备注
1						
2						
3						

(1) 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毅杰

社保电脑号：633136738

身份证号码：43112819850329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90.7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80b8ef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科军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0820100123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毅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43010100000383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廖江平	/	质量员	/	2401030100328882	土建
安全主任	罗仕琦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2023)0006827	/
相关专业工程师	孙海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269635	建筑电气
造价工程师	于石玉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44400032064	安装工程
质检员	郭锦涵	/	质量员	/	2401030500324405	/
安全员	全伟才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2024)0015084	/
资料员	唐晶	/	资料员	/	2301050000249819	/
劳资专管员	胡超波	/	劳务员	/	2401140000324390	/
材料员	何罗政	/	材料员	/	0441711194417003782	/
施工员	黄玉泉	/	施工员	/	0441710294417001331	/
机电工程师	代超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01004031409	电气

(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664

姓 名: 张科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8日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74058 号

张科军 于二〇〇六年

十月，经 佛山市机电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科军

社保电脑号：622762983

身份证号码：4329021978040645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322.53	286.78	7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4f04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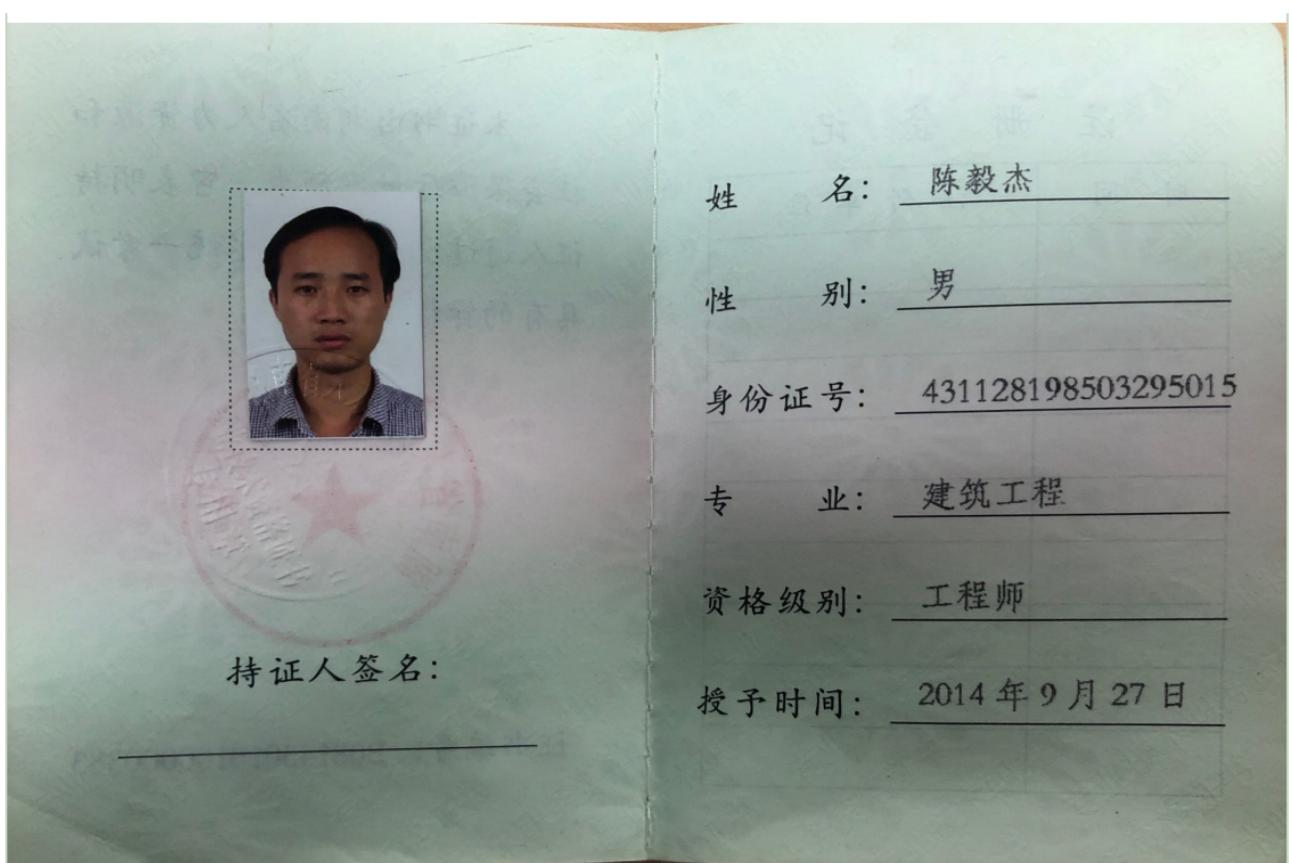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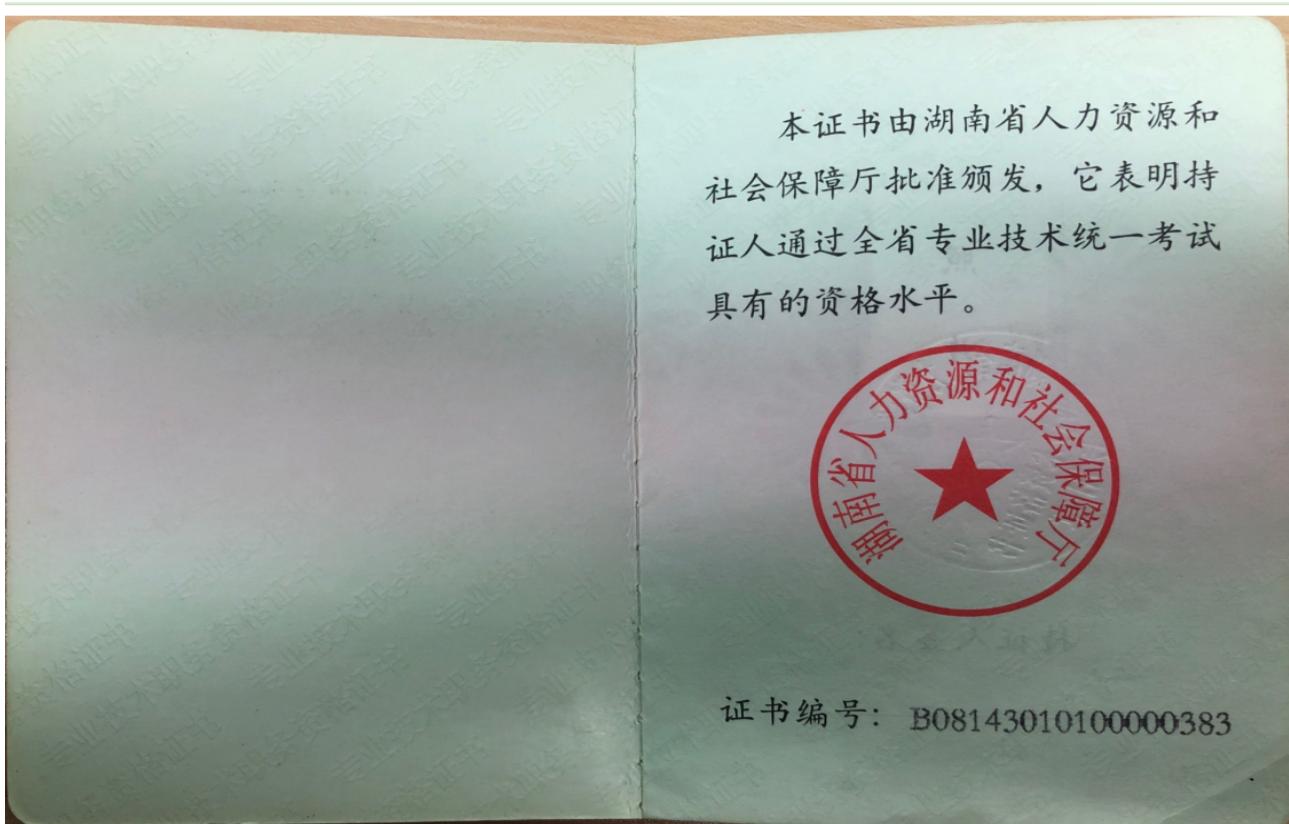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毅杰

社保电脑号：633136738

身份证号码：43112819850329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90.7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80b8ef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主任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288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江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29*****1674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28882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4月27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江平

社保电脑号: 611507728

身份证号码: 5129241968101616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6.04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6.04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6.04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6.04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6.04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131.64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f2ca51bc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4) 安全主任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827

姓 名: 罗仕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1日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仕琦

社保电脑号：649102364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40911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5d15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海东

社保电脑号：807662959

身份证号码：13252919820922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ab36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石玉

社保电脑号：632812442

身份证号码：4305291991061522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83.32	1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1542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锦涵

社保电脑号：502922725

身份证号码：4210832003090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4d7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5084

姓 名:全伟才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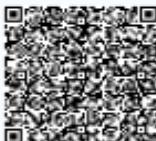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伟才

社保电脑号：814514929

身份证号码：43292919790927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128.64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2fe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晶

社保电脑号: 809813501

身份证号码: 4311032001041984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1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f2ca569ad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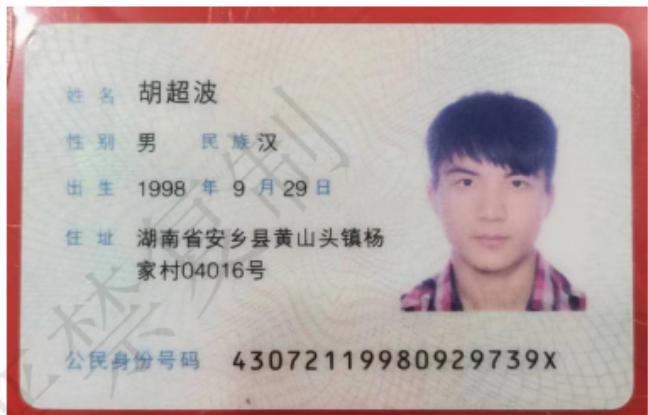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9)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超波

社保电脑号：804337072

身份证号码：4307211998092973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828a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材料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37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罗政

身份证号: 43110319851105875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广东省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罗政

社保电脑号: 627819855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85110587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1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f2ca594bbd)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玉泉

社保电脑号：630196983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09161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1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a591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超

社保电脑号：802772988

身份证号码：230223198302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2025	07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68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f2ca5bb83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的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5103.533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10.022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